

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終身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

一、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表彰終身致力於台灣公共行政學術領域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者，每年頒發「TASPA終身傑出貢獻獎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為評選終身傑出貢獻獎，設終身傑出貢獻獎評選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辦理評選事宜。

評選會置委員 7 人，由當屆會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當屆會長自歷任會長中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現（曾）任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累計專任年資二十年以上，或現（曾）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，並為現（曾）任公部門簡任以上（或相當於簡任以上）職務者，合計年資計二十年以上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被推薦人：

（一）現（曾）任國內、外 TSSCI、SSCI、SCI、EI 或相當等級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工作滿三年以上，對學術社群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二）現（曾）任國際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學會主席、副主席或理監事滿三年以上，對學術社群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三）現（曾）任本會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滿三年以上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四）曾著有中文或外文專書兩本以上，或曾在國內、外 TSSCI、SSCI、SCI、EI 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兩篇以上之研究論文者。

(五) 其他學術、教學或行政上之成就，對公行學術發展及人才培育有具體貢獻者。

四、 本獎項候選人須由本會現任或歷任會長推薦，每位會長每年得推薦 1 名。推薦者應檢具推薦表（如附件 1）及被推薦者之相關有利評選資料（基本資料及具體貢獻），於推薦截止日前郵寄紙本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電子檔（PDF）至本評選會。

五、 本獎項受理推薦日期為每年 1 月至 2 月，並於每年年會舉辦前一個月內完成評選作業。

六、 本獎項每年以 1 名為原則，於當年度年會時由會長公開表彰並頒發獎座及證書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
終身傑出貢獻獎推薦表

被 推 薦 人	姓名 (請寫全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聯絡 方式	地址 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電話 : (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 手機 : E-mail :	

被推薦者條件（年資條件及貢獻條件請各擇一勾選）

一、年資條件：

- 1. 現（曾）任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累計專任年資二十年以上。
- 2. 現（曾）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，並為現（曾）任公部門簡任以上（或相當於簡任以上）職務者，合計年資計二十年以上。

二、貢獻條件：

- 1. 現（曾）任國內、外 TSSCI、SSCI、SCI、EI 或相當等級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工作滿三年以上，並有學術社群有實際貢獻者。
- 2. 現（曾）任國際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學會主席、副主席或理監事滿三年以上，並對學術社群有實際貢獻者。
- 3. 現（曾）任本會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滿三年以上，並具有實際貢獻者。
- 4. 曾著有中文或外文專書兩本以上，或曾在國內、外 TSSCI、SSCI、SCI、EI 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兩篇以上之研究論文者。
- 5. 其他學術、教學或行政上之成就，對公行學術發展及人才培育著有貢獻者。

被推薦者簡介

被推薦者具體貢獻說明

推薦人姓名	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(請寫全稱)	推薦人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地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電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手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E-mail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
推薦理由說明			
推薦人簽名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
請於 **2026年2月23日(星期一)**前，將推薦表電子檔傳送至 **2026taspaa@gmail.com**，
逾期者恕不受理。如有相關事宜，請來信或來電 **02-3366-8450** 洽王辰元助教。